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智控水肥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信言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陕西信言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智控水肥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供应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

供货范围包括物联网首部枢纽智控水肥一体化装备108套，规格型号参照招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24651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

三、供货、验收及付款

1. 供货：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按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采购设备的交货、调试。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2. 验收：乙方履约完毕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 付款：所供设备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97%的货款，待质保期满且乙方正常履行售后服务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3%的货款。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信言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20 9339 774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咸路支行

四、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

1. 质量要求。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以及相关服务(含其他服务内容)，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如因乙方设计缺陷导致的性能不符合实际，乙方应受甲方要求及时变更设备功能。

2. 售后服务承诺。

(1) 质保期：质保3年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内解决问题

(4) 保修及维修：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3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其他服务承诺：乙方应负责包括的维修、配件更换、保养、技术培训和咨询，期限以验收合格后计算，3年质保期内乙方保证响应时间，且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后，建立长期服务站点，提供设备零部件等必要的服务，材料、服务等应低于市场价。乙方安排专业团队对项目区主体进行设备使用、维护等技术培训。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3. 如甲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

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3、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永城市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志锋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